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部分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为204,085,152.22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20,408,515.22元、5%的任意盈余公积10,204,257.61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514,718,462.45元，2016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88,190,841.84元。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16年末总股本631,490,0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2.00元（含税）。上述分配预案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26,298,018.00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分配预案，并请董事会将上述预案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认真的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

三、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四、关于 2017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预计的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系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有利于公司降低生产及管理成本，提高生产效率。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现象。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均按照“公平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制定，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损害和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六、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没有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荣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同意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汪东升、孟红、宋文山、黄海波

2017 年 4 月 6 日